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陳蓉璟

電 話：(04)3706-1323

電子郵件：e-316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208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ATTCH1 ATTCH4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業於112年6月19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8824A號函及112年7月17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4061A號函轉知旨案申請資訊，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，請鼓勵所屬學校踴躍申請。

二、申請資訊摘述如下(詳如實施計畫)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。

(二)補助金額：每校最高補助5萬元

(三)申請期程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2日(星期一)止。

(四)計畫辦理方式：結合相關公私立機關、機構之資源，師生共同參與轉型正義的實踐，納入文學、藝術創作等美學領域，以教師增能、微課程、主題策展、藝術工作坊、校外參訪等方式推廣轉型正義教育。檢附實施計畫

三、如對上開內容有任何疑義，得逕洽國立員林高級中等學校吳小姐，電話：04-8320364#508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國立員林高級中學(協助收件彙整)、本署學安組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